

# 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

## 相關法規(一)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

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 (1)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2)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 (3)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4)調整作業時間。
- (5)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6)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7)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 (8)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9)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10)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 相關法規(二)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0條

應依規定於適當場所充分供應勞工所需之飲用水或其他飲料。

## 相關法規(三)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4

雇主對於顯著溼熱等工作場所，應於工作場所外，提供勞工休息、飲食等設備。

### 固定區域工作

- 設置遮陽裝置，防止陽光直接照射。
- 運用細水霧灑水降溫，加強散熱效果。
- 使用風扇，增加空氣流動。



遮陽傘



遮陽帳棚及水霧



工業用電風扇



渦流式送風機

### 大範圍移動工作

- 穿戴通風良好之帽子或安全帽，帽子建議選配寬帽緣並搭配防曬頭巾。
- 穿著淺色、寬鬆、具良好吸濕性、透氣性、耐磨且穿著舒適之工作服。
- 使用可降低熱壓力之個人防護具，如冰背心、水冷式、空氣循環式防護具等。



淺色衣服



遮陽帽



防曬袖套



冰背心



定期喝水



遮陽



巡視檢查



定期休息



避免正午出門



善用推車搬運

## 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 對於未曾於高氣溫環境下作業之新進勞工或已有高氣溫環境作業經驗之勞工，應視勞工原有之熱適應狀態及體適能狀況，適當調配其熱適應及熱暴露時間，其規劃原則與建議如下：

若正常作業時間為8小時，建議熱暴露時間規劃如下：

高氣溫 戶外作業	建議熱暴露時間規劃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有經驗	4小時 (50%)	4.5小時 (60%)	6小時 (80%)	8小時 (正常工作)	
無經驗	1.5小時 (20%)	3小時 (40%)	4.5小時 (60%)	6小時 (80%)	8小時 (正常工作)

- 夏季期間戶外溫濕環境可造成作業場所溫度遽升，建議於夏季來臨前針對勞工實施熱適應訓練，以確保勞工對溫濕度之變化具耐受力。



臨時休息區  
(遮陽帳棚、坐椅、風扇等)



飲水設備



電解質飲料



設置有困難時，可於場所鄰近處架設臨時帳棚、遮陽傘，尋求陰涼或具備空調之地點作為休息場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電話：07-2354861 傳真：07-2354191

宣導教材專屬 QR code  
(<http://bit.ly/osha南區共用new>)

# 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



**熱危害預防相關資訊請參閱：**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專區」  
 網址 <https://www.osha.gov.tw/48110/48207/48309>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  
 網址 <https://hiosha.osha.gov.tw>
- 

勞動部「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  
 網址 <https://www.osha.gov.tw/48110/48713/48735/60221>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  
 網址 <https://www.hpa.gov.tw/440/s>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  
 網址 <https://www.cwb.gov.tw>



宣導教材專屬 QR code  
 (<http://bit.ly/osha南區共用new>)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電話：07-2354861 傳真：07-2354191